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統籌研究空間借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海總保字第 1010006954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為活化運用本校校統籌之研究借用空間（以下簡稱本空間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借用者借用本空間，應於進駐前提出場地借用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經核准後始可進駐。並於進駐之當月繳交六個月之場地費，場地費每坪每月應繳費用為 420 元。借用期間至少六個月以上。

第三條 本空間屬全校性之公共場地，其收入納入校務基金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第四條 借用者借用本空間，於符合相關法規，並經學校同意後得以整修外，不得任意改建、增建或新建等，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責任。

前項整修費用，由借用者籌措經費支付。

第五條 借用者借用本空間，應符合學校用地相關規定及切結之用途使用，並不得以借用空間轉借、供借貸或設定任何權利關係。

第六條 借用者於借期屆滿，或因故中途廢止，或借用期間基於校務發展需要，學校提前一個月告知時，即應將所借用空間清理乾淨騰空，依現狀無條件交還學校。

借用者因故中途廢止借用，已繳納之場地費不予退還；如為學校中途廢止借用，則退還已繳納未使用期間之場地費。

第七條 借用者借用本空間期間，相關維護、水電費或因借用行為衍生其他稅捐、罰鍰等，概由借用者負擔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統籌研究空間借用申請書

申請單位		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申請人	姓名			職稱		電話	
借用期間	自民國			年	月	日至	年
用途							
借用室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室	420 元/坪/月	坪數		每月應繳場地費	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室	420 元/坪/月	坪數		每月應繳場地費	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室	420 元/坪/月	坪數		每月應繳場地費	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室	420 元/坪/月	坪數		每月應繳場地費	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室	420 元/坪/月	坪數		每月應繳場地費	元
切結事項	<p>一、借用者借用本空間，於符合相關法規並經學校同意後得以整修外，不得任意改建、增建或新建等，整修經費由借用者籌措經費支付，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責任，不得於走廊堆置物品，且依學校規定繳納使用場地費用。</p> <p>二、借用者借用本空間（不含室外走廊），應符合學校相關規定及切結之用途使用，並不得以借用空間轉借、供借貸或設定任何權利關係。</p> <p>三、借用者於借期屆滿，或因故中途停止，或借用期間基於校務發展需要，學校提前一個月告知時，即應於一個月內將所借用空間清理乾淨騰空，依現狀無條件交還學校。</p> <p>四、借用者借用本空間期間，相關維護、水電費或因借用行為衍生其他稅捐、罰鍰等，概由借用者負擔。</p> <p>五、借用者若違背上述切結事項行為，學校得作強制或必要之處置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借用者切結：</b>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<b>簽章</b></span></p>						
申請單位				總務處審核（保管組）		校長	
申請人				承辦人			
單位主管				組長			
				總務長			

附件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統籌研究空間借用管理辦法。